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內幕消息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提交的呈請，及將呈請聆訊押後至2018年11月14日。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持有人更新，於2018年11月14日的押後聆訊上，高等法院根據相關規則批准堅穩工程有限公司（即原呈請人）撤回呈請，及批准五洲建築有限公司取代作為呈請人，並提交及送達一份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2018年12月12日。

將會就相關訴訟程序的進展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